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1.0 版
106.5.23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有需為資金貸與他人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三、前條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及期限應依本作業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亦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貸放期限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惟

若為因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且一年到期後不得予以展期。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信用評估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貸款核定

- (一)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經董事長核准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資金貸與他人，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貸款擔保及保險

-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取得借據、本票及擔保品。借款人應提供適足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擔保品若為車輛，則應投保全險。上述擔保品投保時，保險之受益人應為本公司。
- (三)簽具保證票據時，應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並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

四、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五、計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

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

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四、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情形應評估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辦法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 其他

- 一、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三、本辦法之訂定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